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2號

原告 祥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杰

訴訟代理人 周碧雲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

被告 楊志木

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

被告 林志芳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等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行辯論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楊志木為原告之董事，有原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足查，則原告猶以董事長游振杰為法定代理人提起訴訟，自非適法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上開規定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家蒨